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海社保退字〔2023〕031号

退款通知书

参保人

姓名：周坤阳，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50422*****3041

户籍地址：广西藤县天平镇三益村佛子二组3号

参保人周坤阳自2022年8月起享受我区定期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定期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期限为2022年8月，已实际领取定期失业保险待遇期限为2022年8月。

经与你失业前缴费单位核查，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原因为本人自愿离职。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你不符合领取条件。你已领取的定期失业保险待遇共1762.88元。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已领取的定期失业保险待遇1762.88元足额存入到你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户名：周坤阳，账户：621785*****5176）待我局划拨；或退回以下账户，并将还款存根联（回执）复印件递交或邮寄至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股。如暂无

法一次性退回多领取的定期失业保险待遇，请于30日内联系我局确定具体还款方案。

退款账户及相关要求如下：

户名：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440501670239092228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需存入金额：1762.88元

摘要：退回周坤阳2022年8月定期失业保险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3818982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社会保险待遇股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